

致：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立法會秘書處

尊敬的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全體議員：

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特區政府於本年 6 月宣佈第二輪建造業「防疫抗疫基金」計劃，將建造業長散工納入保就業計劃內，為假天花行業帶來及時雨。

勞工處近期就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準備向 貴委員會尋求意見後進行立法工作。原來諮詢業界的最高罰款為六百萬港元，近期立法會的諮詢文件顯示政府將最高罰款向上調高至五千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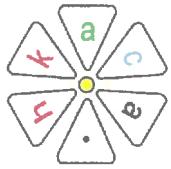
由於第四波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十分嚴峻，工地發生群組爆發，建造業界一方面全力抗疫，另一方面為工程持續進行，投入大量的資源。特區政府於此時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無助解決工業意外的發生，而且令到整個業界雪上加霜。而任何一位持份者的疏忽，可令僱主無力負擔罰款，導致倒閉，影響整個社會的穩定。這不是政府的初衷，亦不是香港之福。

本會認為解決建造業的職業安全健康問題必須從源頭做起，現時很多建造工程於設計階段並沒有考慮建造期間及落成後前線工人可以安全地進行施工，以致發生嚴重工業意外。

而且建造業有眾多的持份者，包括發展商、顧問公司、總承建商、專業承造商、工人等，各個持份者對職業安全健康都負有共同的責任，而今次提高法例的罰則只針對總承建商及專業承造商，未能使到各個持份者共同承擔責任，並共同齊心應對。

現時，業主工程項目的設計及制定方案時間較長，往往被迫縮短施工期以及趕工來滿足合約規定的完工時間要求，導致工業意外的發生。因此，如何確保施工單位有足夠的施工期尤其重要。

特別是業主關於安全支付，除包括總承建商之外，應包括專業承造商及有關持份者，以使直接僱主有足夠的誘因去推動職業安全健康，減少工業意外的發生。



香港建築天花吊頂聯會
Hong Kong Architectural Ceiling Association

綜合以上意見，本會不同意提高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罰則，強烈要求特區政府全面檢討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立法會有責任團結各界，減少不必要的爭議，同時更應廣泛聽取社會各個持份者的意見，以便有關法例的修訂更能符合社會的情況。本會將聯同各個專業承造商商會，通過不同的途徑，特別是建造業關懷基金綜合服務中心的職安健講座，深入前線工人身邊，做好職業安全及健康的教育工作，使各個持份者共同為職業安全及健康出一分力。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 3617 9160 與本人或秘書處聯絡，謝謝！

順頌

鈞 安



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